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66號

原告 藍文福

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 劉德壽律師

李致詠律師

劉逸旋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立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共新臺幣柒佰參拾肆萬伍仟捌佰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柒萬參仟柒佰陸拾伍元，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之規定，得僅先暫繳納三分之一即新臺幣貳萬肆仟伍佰捌拾捌元。

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3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鄭政宗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3 日

書記官 黃志微